

文章编号:1671-6523(2011)04-0126-05

试论宋元明清时期天后信仰 在香港地区的传播

肖文帅,罗德理希·普塔克

(慕尼黑大学 汉学系 慕尼黑 80539 德国)

摘要:天后是中国民间信仰中著名的海神,天后信仰作为海洋文化、闽文化的代表,在中国沿海及东南亚地区有着广泛的影响。以天后及天后信仰为基点,对宋元明清时期天后信仰在香港地区传播的历史地理条件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分析探讨。

关键词:天后;天后信仰;香港历史;香港地理;香港经济

中图分类号:B933 文献标志码:A

On the Spreading of Tianhou Belief in Hongkong during the Song , Yuan , Ming and Qing Dynasty

XIAO Wen-shuai , Roderich Ptak

(Sinology , University Munich , Munich 80539 , Germany)

Abstract: Tianhou i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marine Goddesses in China's folk culture. As a characteristic of the sea culture and the Min-culture, the belief of Tianhou has widespread influences in the coastal areas of China and in the south-east Asia. This paper analyzed and discussed the historical-geographical as well as the social-economic conditions for the Tianhou belief to spread in Hongkong in the period of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ianhou; Tianhou belief; Hongkong history; Hongkong geography; Hongkong economy

香港海事博物馆位于赤柱广场美利楼地下一层。馆内展示了中国、东亚与东南亚及欧洲国家古往今来航路发现、航运以及海事科技等方面的成就与贡献。馆内还提到“中国沿海居民及其他华人社区最崇敬的三位神祇分别是:天后、观音和海龙王。”作为世界主要港口及航运中心之一的香港也不例外。据统计,香港共有一千余间华人庙宇遍布新界、九龙、香港岛及离岛。其中,天

后庙的数目最多。可见,天后是“香港人最尊敬及熟悉的女海神”^[1]。

那么,天后是何方神圣呢?天后信仰是如何产生并且得到发展的呢?香港民间为什么信奉天后呢?为了能够回答以上问题,本文首先尝试了解天后以及天后信仰的起源与发展;其次结合宋元明清各个时期历史背景探究了天后信仰在香港地区的传播条件。

收稿日期:2011-10-01 修回日期:2011-11-27

作者简介:肖文帅(1978—),女,硕士生,主要从事香港民间信仰问题研究,E-mail:wenshuai.xiao@gmail.com;普塔克(1955—),男,教授,主要从事汉学的研究,E-mail:ptak@ostasien.fak12.uni-muenchen.de.

一、天后与天后信仰

祖籍福建的林氏普遍认同天后是他们的祖先。据说,天后原名林默,是福建省兴化府莆田县湄洲屿红螺乡人^[2]。

据《天妃显圣录》记载:“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九六〇),三月二十三日方夕,见一道红光从西北射室中,晶辉夺目,异香氤氲不散。俄而王氏腹震,即诞妃于寢室。里鄰咸以为异。父母大失所望,然因其生奇,甚爱之。自始生至弥月,不闻啼声,因命名曰[默]。”

幼而聪颖,不类诸女。甫八岁,从塾师训读,悉解文义。十岁余,喜净几焚香,诵经礼佛,旦暮未尝少懈。婉变季女,俨然窈窕仪型。十三岁时,有老道士玄通者往来其家,妃乐舍之。道士曰:“若具佛性,应得渡人正果。乃授妃玄微秘法。妃受之,悉悟诸要典。十六岁,窥井得符,遂灵通变化,驱邪救世,屡显神异。常驾云飞渡大海,众号曰「通贤灵女」。越十三载,道成,白日飞升;时宋雍熙四年丁亥(九八七)秋九月重九日也。”(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2]

福建人俗称林默为妈祖,北宋时湄洲岛已建祠奉祀这位“神女”。北宋宣和五年(1123年)妈祖作为海神被纳入国家祭祀体系,并进入地方祀典。在元、明、清各朝更是类属朝廷祀典群祀类。

妈祖作为航海者的海上保护神自宋以来在国家祭祀体系中享有殊荣。宋、元、明、清四代妈祖受到二十二个皇帝的褒封多达四十九次^[3]。自北宋宣和四年(1122年)林默被赐封为“夫人”;自宋昭熙元年(1190年)被封为“妃”;自元至元十八年(1281年)被封为“天妃”;“天后”封号则始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被提升为“天上圣母”。民间对林默“天妃”、“天后”的称呼源于此。

据考证,元、明、清三个朝代敕建妈祖庙共十一座^[4]。分别于元泰定年间(1324—1328年)敕建三座天妃宫;明永乐时期(1403—1424年)敕建两座天妃宫以及清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年间敕建的天妃宫、天妃阁、天后庙、天后宫、妈祖宫、惠济祠等六座。

除了官方的认可和宣传以外,民间还流传着许多关于天后的神话传说。比如在清人孙清标的《妈祖图志》中,不但图文并貌描绘了妈祖保护航海、布雨抗旱、求子保婴、主宰战争胜负等神力,还描绘了天后收复千里眼和顺风耳二将、江神宴公、

魔鬼嘉应和嘉佑以及高里鬼等神话故事^[5]。

可以说林默原本只是北宋时期福建莆田的一位民女,通过民间和朝廷的共同努力使她摇身变成了一位神通广大的“神女”。特别是宋、元、明、清历代朝廷对林默的扶持和赐封,使得妈祖信仰作为官方信仰在国内外广为流传。流传的范围从中国的南北方以及港澳台地区扩大到东南亚以及拉美等国。除了信众和天后庙数量与日俱增以外,向天后祈求的内容也从航海平安顺利扩展到生活中的大小事务。时至今日,每逢天后出生和升天的日子世界各地的信众都会举行庆祝活动。其中福建湄洲祖庙的纪念仪式尤为隆重。

二、香港地区的历史地理条件奠定了天后信仰在香港地区传播的基础

(一) 香港地区行政建制隶属于广东大陆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香港”一名在《筹办夷务始末》中第一次被提到“臣等谨查香港全岛,东西绵亘互起伏,共一百四十余里,统名香港。就中分析,则香港地方在岛之西南,由香港而西而北而稍东为裙带路,再东为红香炉,由香港而东为赤柱,地名虽分,其实诸峰均相钩连。香港全岛,北通海面,往西约三十里为尖沙嘴,往东约五十里为九龙山,均属新安县地界。”^[6]

据清嘉庆《新安县志》记载《宋史·地理志》东莞县属广州都督府《元史·地理志》东莞县属广州路《明史·地理志》新安县属广州府;洪武二十七年置东莞守御所,万历元年改为县;大清一统志康熙五年省新安入东莞,康熙八年复置新安县,新安属广州府。”^[7]

由此可见,宋元明清时期香港地区的行政建制一直隶属于广东大陆。归纳说来,宋元时期香港地区隶属于东莞县,明清时期隶属于新安县。今香港的一些地名已经出现在新安县建制中,比如锦田、园(元)朗、屏山、厦村、辋井、屯门、新田、浅(荃)湾、葵冲、沙田、梅窝、黄泥冲、大埔头、龙跃村、麻雀岭、河上、上水等。

(二) 香港地区地理优势体现在海防和海运

香港地区位于珠江三角洲南部,西与澳门隔海相望,北与深圳相连,南濒南海,所以,自古以来,香港不但与内地紧密相连,而且地处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航道的重要位置。

五代十国时期香港地区属南汉境地。南汉曾在屯门(也称围门、段门,位于九龙半岛之西南部)设置海关收取国外商船的关税。开宝四年

(971年)北宋灭南汉,香港地区改属广南东路广州东莞县管辖。

宋朝的海船已经能够远航到红海口的亚丁乃至东非。在发展海上交通路线的同时,为了扩大海外贸易,宋开宝四年(971年)宋太祖设市舶司于广州。市舶司或称提举市舶司,是宋政府为管理海外贸易而设立的专门机构。市舶使的职务内容总结为下列几项^[8]:(1)检查入港船只之货物及征税;(2)收买、出售、保管、运输专卖品及其它船货;(3)发给出国贸易之公券;(4)发给卖货之公凭引目;(5)邀约外舶来华与迎送外商;(6)为往来商船祈风。”市舶司的设置一方面确定了广州在对外贸易上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屯门作为外港的海上地位。因此屯门镇地区设置营垒,和担竿洲琵琶洲形成一体,防止海盗入侵广州和私盐商的活动。

元朝设置屯门巡检司,遣巡检一员,辖管寨兵一百五十名,超过了广州郡香山、番禺、南海、新会等县海防人数。这体现了香港地区在海防方面的重要性。

明洪武三年(1370年)屯门巡检司改称官富巡检司。据清嘉庆《新安县志》记载: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担任官富巡检的多数为福建人,浙江人次之,其余是直隶人、江西人、湖广人和广西人^[7]。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设置屯门墩台。为了加强海防,明朝末年明政府在粤东设置了南头寨,管辖佛堂门、龙船湾、洛格、大澳、浪淘湾、浪白六处汛地。南头寨的兵船驻泊在屯门,有两对官哨巡防汛地,保护沿海居民。可见,屯门是明朝水师在广东沿海的重要基地。

清康熙年间由于迁界海盗侵扰沿海地区的问题日益严重,为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清政府在新安县分东西两路增设防地。屯门寨属于东路防区。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该处改为屯门讯房。

除了屯门,位于维多利亚海峡东部鲤鱼门外东北角的佛堂门也是当年海上的重要航道。佛堂门由南佛堂的东龙岛与北佛堂的田下山半岛对峙构成,它不但是古代福建浙江的商船进入广州通商的必经之道,宋政府还在佛堂门西北的虎头洲(或称佛头洲)设立税关收取过往商船的关税,并且驻军防守。明末清初佛堂门与新安县的龙船湾、大澳同为海防汛地。清康熙年间还在东龙洲增设炮台守卫。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于该处设置粤海关;清同治十年(1871年)增设常关

厂,管理对外贸易与征收关税。

如上所述,屯门和佛堂门无论是作为海防要塞还是作为海关都能够证明香港地区的地理优势以及海上交通的重要性。而往返于福建广东的闽籍商人、水手以及保卫海疆的闽籍水师都是天后信仰渐渐传入香港地区的不可忽视的因素。香港历史悠久的北佛堂天后庙就是最好的历史见证。据清嘉庆《新安县志》记载“北庙创于宋,古有税关,今废。”^[7]

三、香港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推动了天后信仰在香港地区的传播

(一)与海有关的三大经济行业:盐业、采珠业和香木业

东莞县地处海滨,除了渔业、农业以外,宋元时期著名的产业还有盐业、采珠业和香木业。

盐业:由于东莞县盛产海盐,北宋初在九龙湾西北地区(今香港的九龙城、土瓜湾至尖沙嘴一带)设立了海南盐场。南宋初在九龙东设置了广东十三大盐场之一——官富场,附近还派有盐官管理和军队驻守。盐场用海水煮盐不但成本低、操作简单;而且除了供应本地区外,产品还销往广东路、桂北以及赣南等地。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1068—1085年)每斤盐官方收购价五钱,销售价四十七钱,朝廷获利约十倍。

元朝改置官富盐场为屯门巡检司。明朝依然统一规划制盐、收盐、运盐以及销盐。在新安县分别设置了东莞、归德、黄田、官富四大盐场,皆隶属于广东盐课提举司。

清初,由于盐多于米,清政府不但在新安县设埠,而且还在沙鱼涌和长洲增设子埠销盐。除此之外,新安县盐场的食盐由大鹏湾经梧桐山先运往盐运中心之一——广州东汇关,然后再分别从北、东江转运到外地各埠分销。然而,清康熙年间因为迁界盐民内迁,盐田荒废。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九龙、大澳、屯门、大屿山等地才重开盐田,但是盐的产量和质量都不及往昔。新安县的盐业从此走向衰弱。

采珠业:五代南汉时期东莞县的大埔海(也称大埗海或大步海,今香港吐露港一带)至大奚山沿海一带盛产海蚌(广东人称之为螺)。其中,丫螺和珍珠螺多含珠。

南汉君主刘鋹由于酷爱用珍珠、玳瑁等装饰宫殿,所以在乾德元年(963年)下令招募采珠专业户定额采珠,并且在大埔、合浦(原属广东,

1965年改属广西)设置媚川都,派兵八千专门看守。但是一方面采珠业属于高风险低收益行业,另一方面珍珠只供达官贵人享受,于国于民都没有什么利益关系,所以宋开宝年间(968—976年)宋太祖下令废除媚川都,禁止采珠。之后,宋、元、明政府时而下令采珠,时而禁止采珠,多次反复。到了明末清初,新安县的采珠业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

香木业:香木树,也称“栈香”,是中医药材,也是多种香制品的重要原料。它出自越南、印度、泰国等国,唐朝以前传入广南东路。宋朝广东各地已普遍种植。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提到:“当莞香盛时,岁售逾数万金。”

元朝时期莞香的输出贸易额平均每年有数万两银锭。明清时期由于莞香需求量的增长使得新安县的香木业成为最为旺盛的产业。当年的莞香先运到九龙尖沙头(今香港的尖沙嘴)专门运香的香埗头码头,用小船运到香港岛东南部的一个小港湾(今香港的石排湾)集中,再用大船运往广州,然后陆路北上经过南雄、穿过梅岭,再通过水路赣江运至九江,再输送到江西、浙江等地销售。可见当年莞香带动了新安县的航运和贸易。可惜因为清康熙年间的迁界大量香木树被毁,新安县的种香、采香、制香等经济活动便日渐衰弱。

虽然香港古代三大支柱产业已经不再繁荣,但是它们曾经促进过香港地区的经济发展、带动过香港地区的海上事业,这使得香港地区成为中国东南沿海天后信仰传入较早的地区之一。

(二) 自宋以来大量中原人士迁入香港地区

宋以来,契丹、女真、蒙古等族先后建立辽、金、元政权。长期的战争不但使中原以至江南地区遭到严重破坏,而且逼迫中原人士大规模流亡。南方广南两路相对安定的环境吸引了中原人士的迁入。南迁的主要途径一是通过陆路大庾岭南下广州,一是通过水路落户于潮州、惠州、南恩州、雷州等沿海州县。其中,宋元期间福建人士由于逃避战争或者从事商贩迁入广东居多。陆路多为闽西客家人。他们从福建汀州府迁入广东嘉应州各县,然后再向广东各地发展。水路多为闽南人。他们乘船南下,然后落籍于海南和粤西沿海州县。由此,广东逐渐形成了流行于粤中和粤西的广州方言、流行于粤东和粤北的客家方言以及潮州(海南)方言。并且福建的八闽文化逐渐进入岭南地区并融合为当地文化的一部分。

香港地区的新界本来是畚、瑶、越等土著的聚

居地,自宋以来,历经元、明、清三个朝代,北方人士相继越过惠州、潮州两地迁入新界开村立业。其中著名的“新界五大族”有:邓氏、廖氏、文氏、侯氏、彭氏。他们的始祖分别来自于江西吉水、江西宁都、四川成都、广东番禺、江西庆陵。五大家族在新界与土著合力发展,并且在北部上水、粉岭、沙头角、打鼓岭等地建立了最初的围村、墟市、书院、祠堂等。邓、文两大家族由于信奉天后,亦建下不少天后庙。他们的后代在新界、香港岛繁衍,也为香港地区的经济繁荣与文化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三) 清复界后大量客籍人士迁入香港地区

1644年清世祖顺治开始了清朝的统治。但是明朝遗民不服,曾采取许多公开的或者秘密的反清复明的行动。其中收复台湾的明朝将领郑成功就曾以金门、厦门为基地,组织海上武装对抗清政府。为了断绝沿海居民对郑成功等将士的支持和接济,清政府在顺治十八年(1661年)颁布了“迁海令”(也称“迁界”)。即:从清康熙元年(1662年)起山东、江西、浙江、福建、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的居民禁止出海,并且内迁三十至五十里。该地区的房屋全部焚毁,土地全部废弃。

康熙元年香港隶属的新安县三分之二被划入迁界范围“自三角山历马鞍山等境,至大鹏所为新安边界。边界以外距海二十五里及附海六七里至一二里的一百零四个村落皆迁移废弃。”^[10]之后,东南沿海地区不但田地荒废,而且海盗活动猖獗。著名的海盗如郑建、李奇、郑连福、郑连昌、郑一、郭婆带、邬石二、张保仔等曾经霸据新安县沿海地区。根据鲤鱼门天后庙的碑文记载:该庙于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由当时盘踞在鲤鱼门一带的海盗郑连昌与其部下建成,并将该庙作为哨站,以防官兵入侵。而郑连昌长子郑一的部下张保仔及其部众在香港地区的马湾、长洲、赤柱等地亦建有天后庙作为哨所,他们是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武装强大的一股海盗势力。

清政府权衡利弊得失,终于在清康熙八年(1669年)废除了“海禁令”,部分地区同意“复界”(也称展界)。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才允许全面复界。为了鼓励乡民重返家园,清政府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还推出了免地租、赠送耕牛、种子等农业优惠政策。广东的东、西、韩各江流域以及江西、福建等地的客籍人士相继迁入,并且建立了许多客籍村落。通过重新迁回的原籍人士与新迁入的客籍人士共同开垦荒地重建

家园,使得新安县沿海地区的生产渐渐得到恢复。

历经数代,原籍人士与客籍人士不但能够团结起来共同抗敌,而且彼此还通婚、联盟等。他们的和平相处也是香港地区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他们当中大多数仍旧以下海捕鱼为生。所以,他们将天后信仰也带到了香港地区。当年渔民聚居地或渔港多立天后神坛,后发展为有一定规模的天后庙。

四、结 语

宋元明清时期天后信仰在香港地区的传播反映了大陆文化向香港地区传播的结果。一方面香港地区与珠江三角洲的历史地理关系奠定了天后信仰从福建逐渐传入香港地区的基础;另一方面天后信仰在香港地区的传播和发展也有不容忽视的社会经济原因。南迁入居香港地区的中原人士以及客籍人士,特别是闽、潮人士将信奉海神妈祖

的习俗带到了香港地区,为天后信仰的传播起了中介的作用。

除此之外,《香港天后庙探究》一书中提到:宋朝以前广东便流行信奉河神海神等。虽然谭公、洪圣、龙母等的历史早于天后,但是天后信仰在广东最具影响力。其主要原因是天后曾经被历代皇帝多次册封,所以知名度一再被提高^[11]。

时至今日,香港有超过三百五十座大大小小的庙宇供奉天后。其中,香港的香港仔、铜锣湾、筲箕湾、油麻地等地都建有超过百年历史的天后庙。随着天后信仰遍及全港各地,天后逐渐从海神上升为香港民间的守护神。并且在两岸四地文化交流中,天后信仰对于促进大陆与港、澳、台的民间文化交流、增强民族情感等方面同样起着不可或缺的桥梁作用。

参考文献:

- [1]周树佳. 香港诸神起源、庙宇与崇拜[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 2009.
- [2]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天妃显圣录[M]. 台北: 台湾银行, 1960.
- [3]陈钧. 妈祖历代褒封考[J]. 神州 2006(1): 51-56.
- [4]蒋维锁. 历代敕建妈祖庙考略[J]. 莆田学院学报 2006(6): 84-88.
- [5]孙清标. 妈祖图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1.
- [6]马金科. 早期香港史研究资料选辑[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8.
- [7]王崇熙. 舒懋官(清). 新安县志[M].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4.
- [8]方豪. 中西交通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9]屈大均(清). 广东新语[M]. 香港: 中华书局, 1975.
- [10]李龙潜. 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 [11]谢永昌. 香港天后庙探究[M]. 香港: 中华文教交流服务中心 2006.
- [12]梁广汉. 香港前代古迹述略[M]. 香港: 学津书店, 1980.
- [13]郑丽航. 宋至清代国家祭祀体系中的妈祖综考[J]. 世界宗教研究 2010(2): 120-131.
- [14]廖迪生. 香港天后崇拜[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0.
- [15]马书田, 马书侠著. 全像妈祖[M]. 南昌: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06.
- [16]陈炎. 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17]萧国建. 香港古代史[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 1995.
- [18]刘智鹏. 屯门历史与文化[M]. 香港: 屯门区议会 2007.
- [19]曾昭璇. 天后的奇迹[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 1991.
- [20]蒋祖缘. 方志钦. 简明广东史[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 [21]司徒尚纪. 中国南海海洋文化[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 [22]元邦建. 香港史略[M]. 香港: 中流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3.

(责任编辑:廖彩荣 英摘校译:吴伟萍)